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333423



1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醫學大樓2樓呼吸治療科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聯絡人：蕭之宣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2678

傳真：02-27069043

電子郵件：A111490@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5005618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建議全民健康保險侵襲性呼吸器優化管理計畫將呼吸治療師納入獎勵費用分配對象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15年8月10日呼全字第1150810號函。

二、為優化侵襲性呼吸器照護品質及提升呼吸器脫離率，本署自115年8月1日起實施「侵襲性呼吸器優化管理計畫」，依計畫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侵襲性呼吸器優化管理胸腔暨重症專科醫師評估處置費（P9701B）費用優先分配一定比率予執行醫事人員」，以及品質獎勵措施之「獎勵費須分配一定成數予呼吸器照護相關醫事人員」規定略以，倘呼吸治療師實際執行呼吸器計畫收案個案之呼吸治療照護，亦為獎勵費分配對象。

三、綜上，旨揭計畫參與對象為本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考量

醫事服務機構之規模、人力配置及團隊組成不盡相同，宜保留各機構依實務需求配置人力之彈性，爰維持現行計畫內容。

正本：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署長陳亮好 請假
副署長張禹斌 代行

